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47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巧韻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54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(第二次複估)成果相關資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8日富林自重字第13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(第二次複估)既經貴會依重劃計畫書公告時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建築改良物調查表編號建非013及014部分經複估認定為合法建物，惟調查表內未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建請貴會於公告作業前補齊，以資妥適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